股票代码:002052 股票简称:同洲电子 公告编号:2025-077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8月4日以电子邮件、短信形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8月8日在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龙井社区建安一路9号恒明珠金融大厦东座9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董事5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5人。会议由董事长张纯银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以书面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议案一、《关于补选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关于补选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详细内容请查阅同日披露的《关于补选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二、《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详细内容请查阅同日披露的《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三、《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修订)》《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并将其更名为《股东会议事规则》。详细内容请查阅同日披露的《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2025年8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四、《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修订)》《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董事会议事规则》相关条款进行修订。详细内容请查阅同日披露的《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2025年8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五、《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修订)》《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相关条款进行修订。详细内容请查阅同日披露的《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2025年8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六、《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修订)》《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相关条款进行修订。详细内容请查阅同日披露的《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2025年8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议案八、《关于制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修订)》《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制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详细内容请查阅同日披露的《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2025年8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议案九、《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详细内容请查阅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12日

股票代码:002052 股票简称:同洲电子 公告编号:2025-078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选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经股东丁肖立先生提名及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议补选姚巧红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职自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姚巧红女士简历附件。

截至2025年8月8日,丁肖立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23,107,03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36%,符合向公司董事会提名董事的主体资格。

本次补选姚巧红女士为公司董事后,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12日

附件: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姚巧红女士,1970年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福州大学会计专业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注册税务师。历任福建省福安市财政局阳头财政所总会计、万鼎硅钢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副总经理及内审部总经理,2011年至今任福建联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截至目前,姚巧红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除任职于公司第一大股东配偶控制的公司外,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宜担任董事职务的情形。

股票代码:002052 股票简称:同洲电子 公告编号:2025-080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于2025年8月8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议召开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8月27日下午15:00起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5年8月27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8月27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8月27日9:15-15:00。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一种表决方式。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8月22日

7.出席对象:

(1)股权登记日2025年8月22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可以不是公司的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龙井社区建安一路9号恒明珠金融大厦东座9楼公司会议室。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补选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特别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对上述议案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单独计票结果。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含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股东。

2.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于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等相关公告。

3.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2.00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的登记方式、登记时间、登记地点以及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有关要求

(1)欲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须于2025年8月26日9:00一17:00到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龙井社区建安一路9号恒明珠金融大厦东座9楼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传真或信函的方式于上述时间登记,传真或信函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

(2)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加盖委托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3)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龙井社区建安一路9号恒明珠金融大厦东座9楼

电 话:18028758205、18025499135

邮 编:518101

联 系 人:谢志胜

邮 箱:xiezhisheng@coship.com

3.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参加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详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等。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12日

附件一:

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052;投票简称:同洲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8月27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8月27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委托股东姓名及签章: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股东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票账号:

受托人姓名: 受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委托有效期:

委托人对会议审议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位置填上选举票数,委托人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应当注明是否授权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补选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股票代码:002052 股票简称:同洲电子 公告编号:2025-079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修订《公司章程》的原因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的《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应废止,同时对《公司章程》中相关条款予以相应修订。

公司于2025年7月31日完成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行权,公司总股本由745,959,694股增加至752,439,694股,需对注册资本进行变更。

二、公司章程拟修订情况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基于上述事项,并根据最新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1、删除监事会整章内容及监事会、监事相关规定,由审计委员会行使监事会职权;

2、将“股东大会”改为“股东会”;

3、删除“关联交易”整节内容;

4、“第四章 股东”、“第五章 股东大会”内容合并至新章程“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会”;

5、不再设“年度股东大会”、“临时股东大会”、“董事、监事选举程序”、“股东大会会议记录”专节,该部分内容调整至新章程股东会职权;

6、不再设“董事会议事规则”专节,该部分内容调整至新章程董事会职权;

7、不再设“董事会秘书”专节,该部分内容调整至新章程“第六章 高级管理人员”;

8、新增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专节;

因上述修订及新增条款导致原有条款序号发生变化(包括引用的各条款序号),以及个别文字表述、标点符号等非实质性变更,不再逐项列示。

序号	原条款	修订后的条款
1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组织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2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及~~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3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45,959,694~~元。 ……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52,439,694元。 ……
4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法定代表人。 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或者经理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 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5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九条 股东以其认购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6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股东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公司,公司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本章程中总经理指公司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股东,股东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公司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7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8	第十二条 股票被终止上市后,公司股票进入~~代办股份转让~~系统继续交易。公司不对公司章程中的前款规定作任何修改。	第十二条 股票被终止上市后,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继续交易。公司不对公司章程中的前款规定作任何修改。
9	第十四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是:……	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经营范围是:……
10	第十七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七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类别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类别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认购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11	第二十一条 公司的股本结构为:~~公司总股本745,959,694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1元。	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752,439,694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1元。
12	第二十二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十二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百分之十。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或者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有本条行为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
13	第二十三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 ~~(五)向社会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成股本。~~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的,应当修改章程,在章程中对可转换公司债的发行、转股程序和安排以及转股所导致的公司股本变更等事项作出具体规定。~~	第二十三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
14	第二十四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四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15	第二十八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转让~~依法转让。 ~~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交易,公司股票被终止上市后,进入代办股份转让系统继续交易。~~	第二十八条 公司的股份应当依法转让。
16	第二十九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九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为质权的标的。
17	第三十条 ~~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以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董事、~~监事、总经理以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任职期间内,定期~~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中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50%。~~	第三十条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类别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
18	第三十一条 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有表决权的~~股份的股东,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之日~~起六个月~~以内~~卖出的,或者在卖出~~之日起~~六个月以内又买入的,由此~~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 前款规定适用于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	第三十一条 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
19	第四章 股 东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会
20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一节 股东的一般规定
21	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的人,~~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三条 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类别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22	第三十三条 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 公司应当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签订~~股份保管~~协议,定期查询主要股东资料及主要股东持股变更(包括股权的出质)情况,及时掌握公司的股权结构。	第三十三条 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公司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 公司应当与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签订证券登记及服务协议,定期查询主要股东资料及主要股东持股变更(包括股权的出质)情况,及时掌握公司的股权结构。
23	第三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决定某一日为~~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结束时~~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公司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者股东会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公司相关权益的股东。
24	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议~~,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行使表决权。~~ (~~四~~)对公司的经营行为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五~~)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六)依照法律、本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即可以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但:~~ ~~1.缴付成本费用后得到公司章程;~~ ~~2.缴付合理费用后有权复印;~~ ~~(1)本人持股资料;~~ ~~(2)股东大会会议记录;~~ ~~(3)手续费标准、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4)公司股本总额、股本结构。~~ (~~七~~)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八~~)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九~~)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所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行为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所规定的其他权利。
25	第三十六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六条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有关材料的,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条件的股东应当提前向公司提出具体的查阅及/或复制书面请求,说明目的;并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方可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相关资料。公司有合理根据认为股东查阅会计账簿、会计凭证有不正当目的,可能损害公司合法利益的,可以拒绝提供查阅,并应当自股东提出书面请求之日起15日内书面答复股东并说明理由。 股东查阅上述资料,应当在公司办公地点进行现场查阅。未经公司批准,不得以任何方式(包括印刷、复印、临摹、拍印、录音、录像、拍照、翻录等)对上述资料进行复制,并应当根据公司要求签署保密协议,遵守有关保护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个人信息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股东查阅相关材料,可以委托在中国证监会备案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进行。股东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应当按照本条前款规定查阅资料,且应当向公司出示身份证明及股东授权委托书手续。
26	第三十七条 ~~股东有权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通过民事诉讼或其他法律手段保护其合法权利。~~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该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该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董事、监事、总经理执行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股东有权要求公司或直接依法提起要求赔偿的诉讼。~~	第三十七条 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董事、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该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将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27	新增	第三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 (一)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 (二)股东会、董事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 (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四)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28	第三十八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三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以外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审计委员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审计委员会成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9	第四十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第四十一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款;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 ……
30	~~第四十一条 股东持有公司已发行的股份达到百分之五时,应当在达到该比例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删除
31	~~第四十二条 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应当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一)其持有的股份增减变化达到百分之五以上时;~~ ~~(二)其持有的股份被司法冻结时;~~ ~~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删除
32	第二节 控股股东	第二节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33	第四十三条 ~~本章程所称“控股股东”是指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股东:~~ ~~(一)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50%以上的股东;或~~ ~~(二)其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第四十二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维护上市公司利益。 公司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公司第一大股东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适用本节规定。
34	第四十四条 ~~控股股东在行使表决权时,不得作出有损于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定。~~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三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制权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承诺,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豁免; (三)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件; (四)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五)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关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六)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司有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七)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八)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九)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其他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用本章程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事损害公司或者股东利益的行为的,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连带责任。
35	第四十五条 ~~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不得利用其特殊地位谋取额外的利益,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第四十四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其所持有或者实际支配的公司股票的,应当维持公司控制权和生产经营稳定。
36	第四十六条 ~~控股股东与公司应实行人员、资产、财务分开,机构、业务独立,各自独立核算、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	第四十五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
37	~~第四十七条 公司人员应独立于控股股东。公司的总经理人员、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在控股股东单位不得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控股股东高级经营管理人员兼任公司董事的,应保证有足够时间和精力承担公司的工作。~~	删除
38	~~第四十八条 控股股东投入公司的资产应独立完整、产权清晰。控股股东以非货币性资产出资的,应为资产权变更手续,明确界定该资产的范围。公司应当对该资产独立登记、建帐、核算、管理。控股股东不得占用、支配该资产或干预公司对该资产的经营。~~	删除
39	~~第四十九